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45号

项目代码：2105-440118-04-01-597325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汕路三联段 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来《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关于申请审批<广汕路三联段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增道函〔2024〕9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解决广汕路三联段师生、居民安全横过广汕公路的问题，同意广汕路三联段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执信学校小学部北侧，靠近愉安路，新建过街人行天桥，采用钢桁架结构，主桥全长63.5m，天桥全长76m（含两侧接电梯平台），桥面宽5.4m，面积

410.4 m²。人行天桥北侧、南侧各设置两步梯，步梯宽 3m，梯道总长 137.6m，面积 412.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工程（含垂直电梯、梯道、装修、照明、排水等附属设施工程）、地铁 U 型槽防护罩、改造明渠、恢复地面及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275.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75.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1.72 万元、预备费 168.54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汕路三联段人行天桥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汕路三联段人行天桥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11.80	
设计							√	80.76	
建筑安装工程	√			√	√			1475.01	
监理							√	42.64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